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倪小辉，男，汉族， 1986年7月1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2008年12月2日因犯诈骗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02刑初364号判决：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(2008)龙新刑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“被告人倪小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(已缴清)”中的缓刑部分。以倪小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;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;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;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;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;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合并前罪，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896342.15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1月19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8刑终255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原判中第一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七项等与该犯有关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39年7月8日止。2019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系缓刑期间再犯罪。

罪犯倪小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3年5月共41个月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23.5分，表扬七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96342.15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复函：经执行，被执行人倪小辉与他人共同退赔系列案均已执行完毕，（2019）闽0802执5121号没收财产一案已终结执行。该犯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财产款项人民币21900元,考核期内自助选购物品消费16445.78元，月均消费391.57元，账户余额999.32元。

该犯为涉黑犯罪，犯罪违法所得因无具体金额而无法全部履行，月均消费超过300元，相应扣减报减幅度三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倪小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小辉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倪小辉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